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6-00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1月21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新能源设备事业部560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认购珠海南方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人民币50,984,780.69元的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南方广立45.939%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天顺新能源以人民币17,239,228.78元的对价向珠海广投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南方广立9.899%的股权,以人民币3,205,771.22元的对价向南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1.84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顺新能源将持有南方广立57.67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天顺风能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6-008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落实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或“公司”)新能源设备事业部560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新能源”)出资8,000万元认购珠海南方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广立”)新增人民币50,984,780.69元的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南方广立45.939%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天顺新能源以人民币17,239,228.78元的对价向珠海广投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南方广立9.899%股权,以人民币3,205,771.22

元的对价向南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实业”)购买其持有的1.84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顺新能源将持有南方广立57.679%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珠海广投
公司名称:珠海广投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5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北方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8,187.80万元;
持有南方广立股份比例:63.63%;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南通实业
公司名称:南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澳门口岸民生工厂路181号华辉集团商业中心10E10E座;
控股股东:韶晖投资有限公司(Bright faith Investment limited);
出资额:人民币1,182.20万元;
持有南方广立股份比例:36.37%;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交易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南方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大道2号(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袁和建;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设备的研发及制造;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珠海广投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7.80	63.63%
2	南通实业有限公司	2,182.20	36.37%
3	合计	6,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生产设备
珠海南方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5日,注册资本6,000万,位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是一家集风电设备研发及研发的中外合资企业,在我国华南地区风电塔架装备制造企业中位列领先地位。南方广立一期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厂房万余平方米,具备有年产4万吨大型风塔的生产能力,公司引进了

多套先进的生产流水线,遵循规范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建立了风电装备研发、制造的专业队伍,产品质量水平突出,获得多项专利及供应商资格认证,目前产品主要覆盖南方市场。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1	总资产	23,295.35	
2	总负债	17,074.33	
3	净资产	6,221.02	
4	营业收入	24,440.69	
5	净利润	1,011.87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天顺新能源以8,000万元认购南方广立新增人民币50,984,780.69元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29,015,219.31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南方广立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10,984,780.69元,天顺新能源将持有增资后南方广立45.939%的股权。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984,780.69	45.939%
2	珠海广投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72,000.00	34.399%
3	南通实业有限公司	21,822,000.00	19.62%
4	合计	110,984,780.69	100.00%

增资完成后,天顺新能源以人民币17,239,228.78元的对价向珠海广投购买其持有的南方广立9.899%股权,以人民币3,205,771.22元的对价向南通实业购买其持有的1.84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顺新能源合计持有南方广立57.679%股权。
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比例
1	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014,911.65	57.679%
2	珠海广投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1,271.22	24.500%
3	南通实业有限公司	19,778,597.77	17.821%
4	合计	110,984,780.69	100.00%

2.支付方式
在增资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天顺新能源以电汇的方式向南方广立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100%的增资款,即人民币8,000万元。南方广立在收到增资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0天内,天顺新能源向珠海广投支付9.899%股权转让款17,239,228.78元,向南通实业支付1.841%股权转让款3,205,771.22元。

3.董事会及人员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方广立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天顺新能源委派3名董事,天顺新能源将派驻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人员参与南方广立日常经营管理。
4.违约责任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2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总数为113,292,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
2、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8日。

一、公司首次定向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于2015年1月23日以18.53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新增股份117,232,808股,定向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为王辉等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辉煌”)全部46名股东以及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京控”)3名,王辉等大唐辉煌46名股东持股96,854,886股,常州京控持股20,378,412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2,150,000股增至369,383,298股,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对原有资本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原有总股本369,383,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为738,766,596股,王辉等大唐辉煌46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193,707,722股,常州京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40,756,824股。

以上股东均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股份锁定承诺,王辉、周莹、王金山认购的中南重工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即法定限售期)不得转让,且在满足解锁条件后方可分三次解锁,在锁定期内,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转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王辉、周莹、王金山所持公司股份未到达上市流通的日期,常州京控所持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仍仍处于锁定期内,除王辉、周莹、王金山以外的大唐辉煌43名股东认购的中南重工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履行承诺情况
(一)发行上市时有股东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赢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佳禾金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安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博大环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大文、袁春雷、曹大虎、张志宏、王树刚、徐丰翼、郑庆东、李梅友、赵礼刚、唐勇、付敏、方黎、沈小勇、唐国强、陈建波、袁立东、王妮、唐爱华、刘正辉、李玉晶、张陈、陈爱群、刘李、李原、张辉、刘淑英、冯运超、陈少艺、周雪梅、丁丽、周耀杰、柳彬、汤书林、张云涛、高桂强、潘道成43名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自愿确定做出如下承诺:

(二)有关股东所作的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资本”),北京赢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将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大唐辉煌、中南重工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大唐辉煌、中南重工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并执行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唐辉煌、中南重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中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作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唐辉煌、中南重工造成或可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有关关联股东所作的其他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2014年12月20日,中植资本出具承诺:在中南重工公告中商文化基金(指“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项目投资注入本公司公告前后三十个交易日,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减持所持中南重工股份。
2.回避表决承诺
2014年12月20日,中植资本出具承诺:中南重工董事会审议收购中商文化基金所投资的相关议案时,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关联方的关联董事不行使表决权;在中南重工股东大会审议收购中商文化基金所投资项目的有关议案时,本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回避表决。
(四)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13,292,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43名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在公告日(即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限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的增持通知,宜华集团于2016年1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实施了上述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月25日,控股股东宜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增持前,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3,549,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4%;本次增持后,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4,549,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为上述增持计划实施的首次增持,宜华集团通过增持表示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完成,并承诺后续6个月内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万股(含2016年1月25日增持的股份)。
三、宜华集团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1月24日、1月22日、1月25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生产活动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无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二)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在公告日(即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1月25日,控股股东宜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增持前,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并承诺后续6个月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万股(含2016年1月25日增持的股份)。(四)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披露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征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除上述(二)、(三)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9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深圳市中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新资产”),正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能资产管理”)、袁永刚先生、蒋元生先生和上海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汇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编制了相关认购对象本次非公开发增所持股份变动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2015年5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认购对象认购金额有所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45,346,866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股)	认购数量(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所持股份(股)	所持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中科创新资产	27,120,000	118,443,316	145,563,316	31.92
2	正能资产管理	0	76,142,131	76,142,131	16.70
3	袁永刚	0	35,532,994	35,532,994	7.79
4	蒋元生	0	8,460,236	8,460,236	1.86
5	华汇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	0	6,768,189	6,768,189	1.48
合计		27,120,000	245,346,866	272,466,866	59.75

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34,814,947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0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在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内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程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黎柏松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发行方式、增信方式、赎回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等事宜,具体如下:
1.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五年。
2.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完毕。
3.增信方式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不设赎回或回售条款。
5.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办理公司银行贷款及所涉及“抵押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银行贷款及所涉及资产抵押等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总经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根据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负责申请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的事宜,包括选择贷款银行、授信(或贷款)的额度、期限、品种等及申请授信(或贷款)业务有关的所有事项。
2.授权总经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抵押事项”的权限范围内(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0%以内),负责审批办理公司银行贷款及所涉及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相关业务涉及的资产总额。
3.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因上述贷款、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相关业务涉及的合同、申请及其

他法律文件。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0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更好的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计划拟自筹资金在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通过全资子公司业务领域,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述
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公司名称:广东鸿图融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拟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4.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5.拟投资领域: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及管理咨询等(以相关管理部门最终核定范围为准)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设立广东鸿图融投资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公司通过投资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有助于优化产业结构,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2.风险分析:设立子公司存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竞争等,公司将以不同的对策和管理控制,努力争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资金的顺利开展有利于促进广东鸿图的业务结构的调整,未来投资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锦纶 公告编号:2016-00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0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6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同意公司对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2015年度已经实施的对外委托理财金额(含)进行闲置资金使用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随时追加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10月15日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的公告编号为2015-08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仅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现金短期闲置时,实施委托理财,取得一定理财收益,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资产委托人:义乌市顺顺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受托人: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1191号17806室
法定代表人:李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销售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模式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3.委托理财期限: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预计收益情况:委托理财针对受托投资品种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收益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5.资金风险控制: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人股理财产品,包括股票型、混合型等。
6.收益分配:协议期满后,按照投资总收益占初始资金总额的比例,支付管理费及提成。
(二)风险分析
协议到期时若发生资金总额亏损(不计利息),则对方应当补足亏损部分。(战争、灾难、动荡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6.7亿元(含本次对外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544.47万元)的40.4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75,680.26万元)的17.83%。
特此公告。

义乌市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6-00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生产航煤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航空(舰艇)油料产品合格证(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80万吨/年加氢异构装置生产3号喷气燃料的公告编号:2015018号),公司180万吨/年加氢异构装置生产的3号喷气燃料质量符合GB 6537-2006规格标准要求。
公司年生产能力约80万吨。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9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行政许可并申请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除协议中已有规定者外,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增资无法完成时,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赔偿、责任和开支。

5.协议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登记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6.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
鉴于天顺新能源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珠海广投及南通实业向天顺新能源做出共同连带承诺和保证:在天顺新能源成为公司股东后当年,及以后每一年的公司财务报表应在次年3月31日前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全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提交给天顺新能源。
南方广立2016年度至2018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实际税后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全职会计师事务所依照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出具且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的税后净利润,并以扣除以下项目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a.非正常业务收支;b.以往年度的调整;c.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d.各种形式政府补贴;政府资助)为:

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贰仟万元(2,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贰仟伍佰万元(2,5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叁仟万元(3,000万元)人民币。
(2)业绩补偿:
若南方广立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天顺新能源在收到该年度审计报告三十日内有权要求原股东给予天顺新能源现金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盈利目标-当年经审计并调整后净利润
原有股东承诺:以上所述补偿应在接到天顺新能源的书面通知10日内汇入天顺新能源指定的公司账户;若逾期未支付补偿款,则每日需按应付补偿款数额的0.1%的违约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全球积极应对气候变暖、风电产业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对南方广立的投资是公司在风电领域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的必要举措。本次天顺新能源对南方广立的增资及股权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对国内南方、西南以及东南亚沿海风电设备市场的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风能领域的品牌影响力、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存在的风险
南方广立主营业务为风塔制造,可能会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经营业绩等方面可能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通过协议方式要求南方广立原股东对收购后三年业绩进行承诺保证,降低了市场波动对南方广立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品牌、管理、资金、市场等方面优势,优化并完善南方广立的经营模式,及时关注经营成果,切实降低投资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南方广立-增资协议》;
2、《南方广立-增资补充协议》;
3、《南方广立-股份转让协议》;
4、天顺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